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任姿樺

聯絡電話：02-25220717

傳真：02-25220768

電子郵件：cathyjen@hp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2026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申請作業須知、2.各縣市各項目說明及檢核表、3.場地使用同意書、4.各縣市據點布建情形，各1份(2154026\_A21040000I\_1120261005\_doc2\_Attach1.pdf、2154026\_A21040000I\_1120261005\_doc2\_Attach2.pdf、2154026\_A21040000I\_1120261005\_doc2\_Attach3.pdf、2154026\_A21040000I\_1120261005\_doc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3次申請作業須知1份(附件1)，請查照。

- 一、本署於110年下半年起推動「前瞻2.0-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規劃110年至114年設置288處據點，其中前瞻第4期規劃布建112年度29處與113年度36處據點。
- 二、本計畫前業辦理2次公開徵求，惟113年度通過核定布建數尚未達預定之36處，爰再辦理113年第3次公開徵求，以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增加長者身體活動的可近性，預防及延緩失能。
- 三、計畫實施時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四、計畫研提及相關管理作業說明(詳見申請作業須知)：
  - (一)本次徵求額度共7處據點，每縣市本次提案以2處為限(將優先擇優錄取110年至113年布建數較低之縣市)，並建議補助順位。每處據點以補助100萬元為上限(臺北市不予補助)，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以及資本支出設施(備)費60萬元，並須於計畫第一年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結



報。為強化計畫執行與永續經營管理，請各縣市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

(二)計畫研提期程：請參照本須知內相關規範，完成計畫書及經費編列研提，於112年9月4日(含)以前函送本署。

(三)全國109年至113年業核定172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含試辦計畫據點)，為使資源妥善分配，本次計畫審查將考量各縣市老年人口數與行政區覆蓋率分配據點數，請縣市優先提報未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之行政區與老年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

(四)計畫審查採會議形式，由各縣市政府派員出席進行簡報，並由委員審查，審查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五)為永續經營規劃，提報之計畫內容須包含計畫執行3年期間每年之營運規劃及相關成效指標，後續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應持續提供服務至計畫結束日。113年度補助計畫應於114年、115年持續提供服務，並於114年12月10日及115年12月10日以前分別函送114年、115年執行成果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署備查。

五、另請於提交計畫書時，一併函送「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各項目說明暨檢核表」(附件2)及場地使用同意書(附件3)各1件，以簡化後續計畫審查作業事宜。另提供各縣市據點布建情形一覽表作為後續布建規劃參考(附件4)。

六、考量本案採競爭型補助，後續俟計畫與經費核定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七、本案實際核定通過據點數與備取據點數將依實際情形調整。

八、計畫聯絡人：本署社區健康組任技士姿樺(02)2522-0717。

正本：各縣市政府

社會處 112/07/25



1120169140

副本：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社團法人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均含附件)

電 2023/07/25 文  
交 09:24:21 章



裝

訂

線

社會處 112/07/25



1120169140